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黃丁泉

相 對 人 呂美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6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6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原第一審法院於114年1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22頁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4至28頁）。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01

法 官 毛崑山

02

法 官 傅紫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6

書記官 羅婉燕